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485號

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關 係 人 林綉瓊地政士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、主文及理由中關於關係人「林秀瓊」地政士之姓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林綉瓊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地政士開業證號：(97)台內地登字第025947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地政士證號：(97)台內地登字第025947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明。復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